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36016/HYH/cj/cm/D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国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国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其中董事高少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郑甘澍、刘峰、戴亦一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 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激励计划》。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内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5.5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7 人。其中董事高少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郑甘澍、刘峰、戴亦一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 1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公司独立董事郑甘澍、刘峰、戴亦一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甘澍、刘峰、戴亦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峰、戴亦一、彭水军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降级后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激励对象降级后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70,000 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其回购注销价格为 3.67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及因降级后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激励对象，其回购注销价格为 3.67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晓健".

余 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鸿".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